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

251033

新北市淡水區民權路141號3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陳煥文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070

傳真：(02)22589064

電子信箱：AN7222@ntp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142516829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預告訂定「醫療廢棄物再利用許可審查收費標準」草案，若貴單位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115年2月9日（星期一）前逕向該部洽詢或陳述意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4年12月10日衛部醫字第114167050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草案刊載於衛生福利部網站「法令規章」之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（網址：<https://mohwlaw.mohw.gov.tw>）、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j.gov.tw/>）法規草案項下網頁，以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—眾開講」網頁（網址：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三、本案聯絡人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葉小姐，電話：(02)85907412，傳真：(02)85907087，電子郵件：md11@mohw.gov.tw。

正本：新北市50家醫院、新北市各區衛生所、新北市各醫事人員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